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552,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580,205	99.7382	1,740,873	0.2310	231,780	0.03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564,262	99.7361	1,949,216	0.2586	39,380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董事长伍超群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28,523	95.2559	9,584,926	4.5598	387,016	0.1843

3.02 议案名称:董事伍建勇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093,364	98.3541	9,579,426	1.5912	328,546	0.0547

3.03 议案名称:董事黄刚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719,056	98.6950	9,505,256	1.2613	328,546	0.0437

3.04 议案名称:董事何天奎(已离任)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695,683	98.6919	9,491,436	1.2595	365,739	0.0486

3.05 议案名称:董事李进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687,444	98.6908	9,505,126	1.2613	360,288	0.0479

3.06 议案名称:董事杨红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802,004	98.7060	9,390,566	1.2461	360,288	0.0479

3.07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855,486	98.7131	9,302,676	1.2345	394,696	0.052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428,760	99.7181	1,719,362	0.2281	404,736	0.0538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787,098	99.7656	1,586,350	0.2105	179,410	0.0239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534,554	99.7321	1,747,874	0.2319	270,430	0.036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857,124	99.6422	2,434,273	0.3230	261,461	0.034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6,202,102	99.0245	7,019,606	0.9315	331,150	0.044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496,521	99.4617	3,898,711	0.5173	157,626	0.021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755,826	99.7615	1,531,242	0.2032	265,790	0.0353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791,294	99.7662	1,551,774	0.2059	209,790	0.02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吕科霖	739,070,540	98.078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5,799,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2,450,6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13,774	92.1406	1,949,216	7.7036	39,380	0.155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00,252	90.2590	845,612	9.3075	39,380	0.433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13,522	93.1948	1,103,604	6.8052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5,764,417	97.7338	1,949,216	2.2212	39,380	0.0450
3.01	董事长伍超群的薪酬方案	77,781,071	88.6363	9,584,926	10.9226	387,016	0.4411
3.02	董事伍建勇的薪酬方案	48,740,971	83.1063	9,579,426	16.3335	328,546	0.5602
3.03	董事黄刚的薪酬方案	77,919,211	88.7937	9,505,256	10.8318	328,546	0.3745
3.04	董事何天奎(已离任)的薪酬方案	77,895,838	88.7671	9,491,436	10.8160	365,739	0.4169
3.05	董事李进的薪酬方案	77,887,599	88.7577	9,505,126	10.8316	360,288	0.4107
3.06	董事杨红的薪酬方案	78,002,159	88.8882	9,390,566	10.7011	360,288	0.4107
3.07	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78,055,641	88.9492	9,302,676	10.6009	394,696	0.4499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5,628,915	97.5794	1,719,362	1.9593	404,736	0.4613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5,987,253	97.9878	1,586,350	1.8077	179,410	0.2045
7	关于制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5,057,279	96.9280	2,434,273	2.7740	261,461	0.2980
9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83,696,676	95.3775	3,898,711	4.4428	157,626	0.1797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5,955,981	97.9521	1,531,242	1.7449	265,790	0.303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5,991,449	97.9925	1,551,774	1.7683	209,790	0.239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吕科霖女士	73,270,695	83.4965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01-3.07 逐项表决通过。

2、股东伍超群、伍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伍学明回避表决议案 3 中涉及其本人薪酬的子议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议案 5。

3、对于议案 6、8,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票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杨梓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 1618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陈邦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 3 名董事为朱西产、杨萱、张新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邦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邦锐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陈邦锐先生、杨萱女士、朱西产先生,其中陈邦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杨萱女士、张新丰先生、许筱荷女士,其中杨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萱女士、张新丰先生、许筱荷女士,其中张新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朱西产先生、杨萱女士、陈邦锐先生,其中朱西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尚在选聘中,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董事、总经理陈昀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财务总监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武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简历:

陈邦锐先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一 1999 年任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厂长。2000 年 1 月一 2010 年 9 月任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0 月一 2012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一 2022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邦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通过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7.5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许筱荷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昀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昀先生,董事、总经理,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普渡大学农业工程本科、工业工程及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的儿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林武威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加入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务、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武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慧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洪慧党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洪慧党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10 年 9 月在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制造部经理、质量总监、监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工程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洪慧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 1618 号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79,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邦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独立董事朱西产先生、张新丰先生、杨萱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陈昀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武威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邦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569,754	99.7984	是
1.02	选举许筱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571,165	99.7993	是
1.03	选举陈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576,951	99.803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西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573,564	99.8008	是
2.02	选举张新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572,681	99.8003	是
2.03	选举杨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570,572	99.79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邦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5	0.2812	是
1.02	选举许筱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	0.7349	是
1.03	选举陈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2	2.594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西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85	1.5061	是
2.02	选举张新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02	1.2222	是
2.03	选举杨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3	0.544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鸣、武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成自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9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阶段。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逐项审核确认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对收入确认准则的专业学习,强调财务部门须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实业务背景、履约进度、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上报,切实防范收入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导入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识别审核,经甄别核验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9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 26 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8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8.6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47.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 47.54 元/股向下修正为 29.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089,2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29.58 元/股调整为 29.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为 29.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